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

壹、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參、主席：陳時中董事長　　紀錄：余信貞

肆、出(列)席者：如簽到表影本。

伍、主席宣布開會

陸、董事長致詞

柒、上次會議（115 年 4 月 1 日）紀錄確認：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捌、上次會議（115 年 4 月 1 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備查。

項次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有關本會投資管理辦法完備相關程序辦理情形：114 年 5 月 13 日賑基字第 0001140134 號函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考量本會成立宗旨為協助因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非累積財富，另為因應災害之不可預測性，需降低財務風險。又本會財源多來自民間善款，倘用於投資使用，恐有違捐款者捐款意旨，至社會觀感不佳，故衛生福利部不予同意並退回。	同意備查，有關本會資金運用及管理請與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再行研商。	1. 本會 115 年 5 月 25 日賑機字第 0001150168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購買債券是否屬投資行為釋疑。 2. 衛生福利部刻正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意見中。	俟衛生福利部回覆後，再於下次董事會中報告。
二	本會 114 年工作報告案、決算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審議通過。	本會 115 年 4 月 15 日賑基字第 0001150138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解除列管
三	「公設衛福財團法人 115 年度目標填報表」(草案)及「114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報告（法人填報自評）」（草案）。	審議通過。	本會 115 年 4 月 10 日賑基字第 0001150133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29 日衛部綜字第 1151160759 號函予以備查。	解除列管
四	114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草案)及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草案)。	審議通過。	依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辦理。	解除列管
五	114 年丹娜絲颱風、0728 豪雨、楊柳颱風，本會依行政院指示從優、從簡、從速原則辦理各項賑助及擴大適用土石流災害案，謹提請追認。	審議通過。	本案業於上次會議完成同意追認。	解除列管

六	114 年樺加沙颱風(0923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本會依行政院指示從速、從簡、從寬原則辦理各項賑助，謹提請追認。	審議通過。	本案業於上次會議完成同意追認。	解除列管
七	114 年鳳凰颱風，本會依行政院指示從優、從寬、從速原則辦理各項賑助及擴大適用土石流災害案，謹提請追認。	審議通過。	本案業於上次會議完成同意追認。	解除列管
八	修正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一案。	審議通過，續依規定報衛生福利部核備。	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名稱修正為「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受災地區民眾賑助核給要點」，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150010516 號函予以備查。	解除列管
九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審查暨核發案。	審議通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申請：國民小學符合資格者 21 人，每名新臺幣(以下同) 5,000 元，計 105,000 元。國民中學符合資格者 6 人，每名 5,000 元，計 30,000 元。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符合資格者 4 人，每名 10,000 元，計 40,000 元。大專校院符合資格者 1 人，每名 15,000 元。 上述符合資格共 32 人計 190,000 元。 115 年 4 月 8 日賑基字第 0001150119 號函匯撥申請學校。	解除列管

決定：同意備查。

玖、報告事項：(行政、業務、財務)

【行政組報告】

一、 案由：有關提報本會第13屆執行長職務由第12屆執行長蘇永富續任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

說明：

(一) 本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處理本會事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衛生福利部轉行政院核定聘任之。…」。

(二) 115 年 4 月 1 日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董事長提名由蘇永富執行長續任本屆執行長。

(三) 115 年 4 月 9 日賑基字第 0001150105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轉陳行政院辦理核聘相關事宜。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50122522 號函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在案。

決定：洽悉。

二、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刊載利益衝突迴避書表及宣導影片，敬請參閱依循辦理。

說明：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三) 有關公職人員通知機關團體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機關團體彙報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等所需範例表單，刊載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利益衝突迴避。」。

(四) 宣導影片包括:1.利衝法規範對象-公職人員及關係人；2.利益與利益衝突迴避；3.假借職權圖利與關說請託圖利之禁止；4.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禁止及例外允許；5.機關注意事項-基本資料通報、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6.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介--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

(五) 宣導影片點閱路徑: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宣導資料>影音資料>利益衝突迴避。
(https://sunshine.cy.gov.tw/News.aspx?n=29&sms=8865&_CSN=2)。

決定：洽悉；請各位董事、監察人自行上監察院網站點閱。

【業務組報告】

案由：專案進度報告。

說明：115 年業務執行進度說明：

工作項目	專案名稱	辦理進度說明
倡議與研究	1.115 年司馬限部落家屋重建過程研究與紀錄（跨年度執行）	1.「司馬限部落家屋重建、族群重聚與經濟重生研究案」委託研究團隊配合於家屋落成後進行第二次家戶問卷測量，上半年與研究團隊研議問卷內容，下半年配合家屋完成時間調整於 116 年執行問測。 2.「司馬限部落重建暨永續發展計畫」：執行專案月報至 115 年 6 月止。 3.「司馬限部落重建與再生影片拍攝計畫」：下半年後續配合家屋重建進度至家屋完成族人入住後拍攝。

工作項目	專案名稱	辦理進度說明
	2.研析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及復原重建方案	「大規模災害復原重建議題及法制政策精進建議」： 上半年完成進度：定期工作會議、審查期中報告、召開3場次專家座談會。 下半年預計進度：召開3場次專家座談會、研提年度成果報告。
	3.災害防救交流活動及研究成果發表	上半年完成進度：完成召開115年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馬太鞍溪災害公私協力）。 下半年預計進度：至花蓮光復鄉現地召開災害防救服 務聯繫會報交流會。
	4.臺中市大里區中興國宅災後重建紀錄	上半年完成進度：召開編輯會議。 下半年預計進度：完成紀錄成果報告。
災害防救培力及整備	1.115 年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	上半年完成進度：完成 11 處社區執行團隊可行性評估、與執行團隊簽訂契約、召開啟動會議。 下半年預計進度：完成試辦內政部2處防災協作中心緊急維生物資整備、4處防災倉庫及6場次演練；與5個民間組織合作6處韌性社區推動及6場次演練；完成15場次民間組織培力。
	2.民間組織災害防救服務合作專案	上半年完成進度：民間組織合作提案評估 下半年預計進度：執行民間組織合作方案
國際援助及合作	馬偕醫院烏克蘭醫療合作計畫	115年4月本會於第3梯次行動醫療團期間派員赴當地實地訪查，並於6月份辦理結案，其執行1,541人次診療服務、14場醫療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辦理6梯次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工作坊等，符合預期成效。
專案賑助	1.萬山部落賑助專案	上半年完成進度：由高雄市政府辦理申請水保計畫審查、辦理土地有償撥用、建築執照申請。 下半年預計進度：由高雄市政府完成水保計畫、建築執照取得、9月完成工程招標。
	2.司馬限賑助專案（專案管理、監造費及部落家屋營運裝修等）	PCM監造建築師駐點重建基地，協助工程進度控管，並依約每月辦理估驗計價。(上半年已撥付第6期專管費及第1期監造費。下半年預計撥付7-8期專管費及第2-3期監造費)
	3.重大災害房屋緊急修繕專案	視災害啟動援助弱勢受災戶房屋修繕。
	4.志航國小志勤樓復建工程	上半年完成進度：取得使用執照、建物移交嘉義市政府、全案完竣向嘉義市政府請領地下層分攤費用。 下半年預計進度：嘉義市政府支付地下層費用，全案結案。

工作項目	專案名稱	辦理進度說明
0403 花蓮震災募款專案	0403 花蓮地震募款專案復原重建計畫	上半年完成進度：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花蓮縣政府研商價購及重建補助程序，後續由花蓮縣政府檢送相關資料。 下半年預計進度：預計辦理 1 處價購及 9 處重建補助。
在建工程	1.協助苗栗泰安鄉司馬限部落 44 戶家屋重建（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	上半年完成進度：工程預定進度 64.79%，6 月底進度 64%。 下半年預計進度：預定民生管線聯合開挖施作工程、家屋主體工程完成。
	2. 中興國宅重建案（建經管理、設計監造、工程發包、行政規費等）	上半年完成進度：完成使用執照申請 下半年預計進度：7 月份辦理驗屋、研提處置方案原則、11 月完成交屋程序。

決定：洽悉。

【財務組報告】

一、 案由：上次會議(115 年 4 月)至本次會議(截至 115 年 7 月)依本會賑助法規核發賑助金額，請備查。

說明：

災害名稱	縣(市)政府	賑助項目	核發金額:元(新臺幣)	備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	各申請學校	國民小學符合資格 21 人，每名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計 105,000 元。國民中學符合資格 6 人，每名 5,000 元，計 30,000 元。 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符合資格 4 人，每名 10,000 元，計 40,000 元。大專校院符合資格 1 人，每名 15,000 元。上述符合資格者共 32 人計 190,000 元。	190,000	
114 樺加沙颱風(馬太鞍堰塞湖災害專案)	花蓮縣政府	住戶淹水救助 3 戶	15,000	
	花蓮縣政府	住戶淹水救助 3 戶	15,000	
		總計	220,000	

決定：洽悉。

二、 案由：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相關財務報表，請備查。

說明：

(一)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期短絀 2 億 3,125 萬 7,114 元。本會收入包含利息收入 1,042 萬 5,674 元、受贈收入 101 萬 856 元、專款收入 21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25 萬 6,498 元，共計 1,190 萬 3,028 元。支出包含用人費用 535 萬 8,170 元、捐贈費用 2 億 3,693 萬 6,296 元及行政管理支出

86 萬 5,676 元，共計 2 億 4,316 萬 142 元。綜上所述本期短絀 2 億 3,125 萬 7,114 元。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本期活期存款 2 億 3,704 萬 4,802 元，定期存款 34 億 3,868 萬元(含創立基金 3,000 萬元)及支票存款 1 萬元，合計銀行存款 36 億 7,573 萬 4,802 元及現金 1 萬，詳如下表：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銀行存款一覽表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銀行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備註
台灣銀行 007004064688	2,955,540	240,200,000	-	243,155,540	定存 50 筆
台灣銀行 007004050325	1,999,844	30,000,000		31,999,844	定存 7 筆
台銀支票存款 007031034966			10,000	10,000	
土地銀行 102005903758	840,838	951,480,000		952,320,838	定存 169 筆
土地銀行 102005198973	1,706,778	35,000,000		36,706,778	0403 花蓮震災指定用途(定存 7 筆)
土地銀行 102005201966	925,076	-		925,076	114-115 募款專戶
土地銀行 102005201826	30,542,253			30,542,253	114 年丹娜絲風災專案
土地銀行 102005203861	196,341,072			196,341,072	0923 花蓮馬太鞍溪專案
台新銀行 20411000009559	1,701,770	76,000,000		77,701,770	定存 26 筆
中華郵政 19683235	31,631	2,106,000,000		2,106,031,631	定存 63 筆
小計	237,044,802	3,438,680,000	10,000	3,675,734,802	

決定：洽悉。

三、 案由：辦理0403花蓮地震募款專案工作報告。

說明：

(一) 勸募期間為 113 年 4 月 4 日至 113 年 5 月 3 日止，計募得新臺幣計 16 億 4,381 萬 6,220 元整（19 萬 958 筆），另於募款截止後匯入本會台灣銀行帳戶之善款合計 1 億 6,918 萬 443 元（含政府及民間），係為「0403 花蓮震災賑助指定用途捐款」，納入本會對花蓮震災賑助的總計畫內執行、活期存款利息 191 萬 4,754 元、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自 114 年 4 月 18 日迄 115 年 6 月底）348 萬 1,232 元，臺北市政府返還申請 0403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 7,600 萬元孳息計 61 萬 602 元，另民眾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申請退款 5 萬 4,000 元，故 0403 花蓮震災募款收入總計 18 億 1,894 萬 9,251 元。

(二) 115 年 6 月 23 日止已預撥款項為 21 億 3,652 萬 5,067 元、已核銷款項為 9 億 6,379 萬 5,591 元、退回賸餘款計 3 億 5,428 萬 2,594 元；待核銷金

額計 8 億 1,844 萬 6,882 元；募款賑助額度已執行 17 億 8,224 萬 2,473 元。

(三)社會責信由本會官方網站公開徵信方式辦理，目前辦理 14 次公開徵信(113/5/17、5/31、6/14、6/28、10/22、11/21 及 114/2/7、3/18、7/14 及 115/1/12、3/31、5/11、5/28、6/23)，包含公布收入、支出、捐款人資訊（收據編號、捐贈日期、捐贈者名稱、捐贈金額等）。後續將持續依公益勸募規定辦理責信、資訊公開，並將收據與感謝狀製發及財物使用計畫及成果申報。

(四)業依 113 年 7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第 1 次「0403 花蓮地震勸募善款運用稽核計畫」，於 114 年 7 月 21 日邀 4 位外聘委員至花蓮縣政府辦理現地訪查，後續將視善款實際運用及辦理情形，配合募款財物使用計畫另案辦理第 2 次勸募善款運用稽核計畫。

(五)本會業依 113 年 7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協助經內政部認定為紅單且已強制拆除之 18 處合法建築物案件，辦理不參與重建者房地價購及自用住宅重建補助。俟花蓮縣政府於 115 年 2 月 3 日邀集本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研商相關作業程序。目前首案為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1341 地號（部分）（花一郵社區前棟），由住都中心彙整資料報請花蓮縣政府函送本會申請補助，計包含 1 戶不參與重建者房地價購及 9 戶自用住宅重建補助。其中，不參與重建者房地價購經費依董事會決議由本會自有資金支應；自用住宅重建補助經費則由 0403 花蓮地震募款專案支應。後續個案將循相同作業模式持續辦理。

決定：洽悉。

四、 案由：辦理114年丹娜絲風災募款專案工作報告。

說明：

(一)勸募期間為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計募得新臺幣計 5 億 3,870 萬 6,906 元整（3 萬 410 筆）及半年期活期存款利息所得計 83 萬 9,396 元，合計 5 億 3,954 萬 6,302 元。另於募款截止後匯入本會台灣銀行帳戶之善款合計 947 萬 6,010 元，係為「114 年丹娜絲風災募款專案指定用途捐款」，納入本會對本次災害賑助計畫內執行，綜上所述共計 5 億 4,902 萬 2,312 元。

(二)115 年 6 月 23 日止已撥付款項為 5 億 1,168 萬 7,445 元，已核銷款項為 984 萬 4,080 元，退回賸餘款計 269 萬元，募款賑助額度已執行 5 億 899 萬 7,445 元。係依照本會賑助核給要點並配合行政院政策擴大補助。執行方式皆為各執行單位依照本募款專案核定用款目的申請，撥款原則為收到執行單位申請款項公文後撥款。其中預撥金額因賑災緊急，由各執行單位先行估算後予以核撥，日後再依各單位賑助名冊、項目、金額查核計算，多退少補。

(三)社會責信由本會官方網站公開徵信方式辦理，目前辦理 9 次公開徵信(114/09/18、10/13、12/24 及 115/1/26、2/23、3/25、4/30、5/29、6/23)，包含公布收入、支出、捐款人資訊（收據編號、捐贈日期、捐贈者名稱、捐贈金額等）。後續將持續依公益勸募規定辦理責信、資訊公開，並將收據與感謝狀製發及財物使用計畫及成果申報。

(四)本會於114年8月25日邀集民間組織召開「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會議，並參與行政院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會議，與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多次研商，依需求研擬專案方案。

(五)本會業依114年7月30日第12屆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與民間團體聯繫合作，協助受災地區弱勢受災戶房屋修繕，經詢本會聯繫會報成員意願，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橫山社會福利基金會、豐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晟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協助115戶受災地區弱勢戶房屋修繕。

決定：洽悉。

五、 案由：辦理114年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募款專案工作報告。

說明：

(一)勸募期間為114年9月25日至114年10月24日止，計募得新臺幣計13億9,162萬3,063元整(31萬4,923筆)及半年期活期存款利息所得計155萬2,678元，合計13億9,317萬5,741元。

另於募款截止後匯入本會台灣銀行帳戶之善款合計359萬5,799元，係為「114年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募款專案指定用途捐款」，納入本會對本次災害賑助計畫內執行，綜上所述共計13億9,677萬1,540元。

(二)115年6月23日止已撥付款項為11億9,681萬9,669元，已核銷款項為2,783萬9,911元，係依照本會賑助核給要點並配合行政院政策擴大補助。執行方式皆為各執行單位依照本募款專案核定用款目的申請，撥款原則為收到執行單位申請款項公文後撥款。其中預撥金額因賑災緊急，由各執行單位先行估算後予以核撥，日後再依各單位賑助名冊、項目、金額查核計算，多退少補。

(三)社會責信由本會官方網站公開徵信方式辦理，目前辦理8次公開徵信(114/11/24、12/24及115/1/26、2/23、3/25、4/30、5/29、6/23)，包含公布收入、支出、捐款人資訊(收據編號、捐贈日期、捐贈者名稱、捐贈金額等)。後續將持續依公益勸募規定辦理責信、資訊公開，並將收據與感謝狀製發及財物使用計畫及成果申報。

(四)本會配合行政院已成立「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下設九大功能分組，其中「協助收容安置組」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委員會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短期安置、收容受災民眾、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等復原重建工作辦理。經本會盤點公部門及民間組織相關復原服務項目，分為四大執行方向：災防培力(含社區防災培力、防災士培訓、防災教育等)、心理重建、長照服務；生活重建(含福利服務、醫療衛生、產業生計、修繕服務、文化及部落發展、公共媒體、法律服務等)。

(五)本會於114年12月17日邀集公私部門召開「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公私協力復原服務」會議，共計24個單位參與，並請業務權責部會分別就四大執行方向邀集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共同研商提出整合計畫，經費標註自籌或向本會申請經費，其中向本會申請經費須有詳細說明及計價標準，並為簡化行政作業，民間組織得直接向本會提出申請，但須符合本會不支應原則。另於115年6月23日再次召開公私

協力復原服務會議，共22個單位參與，由民間組織持續評估在地需求，本會將視實際需要持續支持災害防救培力、心理重建、長照服務及生活重建，並研商建置災害聯繫會報資訊系統及協作輔助工具之可行性。

(六)本會業依115年4月1日第13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辦理社區防災培力及防災士培訓留意不同族群需求，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花蓮縣馬太鞍溪溢流災害村里與部落社區韌性建構計畫」，韌性社區推動除依循內政部相關推動面向外，並納入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規劃工作事項；防災士培訓亦依當地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設計授課內容，由民間組織結合在地網絡共同辦理。

決定：洽悉。

壹拾、討論事項：

一、案由：謹提116年工作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116年度研提17項工作計畫(含用人費用)，預估總經費新臺幣5億7,447萬6千元。

(一)116年度17項工作計畫表列如下：

項次	工作項目	依據辦法	116年度預算	115年度預算
1	死亡賑助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6,000,000	2,800,000
2	失蹤賑助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600,000	1,200,000
3	重傷賑助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600,000	1,000,000
4	安遷賑助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4,560,000	3,500,000
5	租屋賑助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600,000	504,000
6	住戶淹水賑助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5,000,000	1,000,000
7	無依弱勢者生活賑助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	150,000	100,000
8	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	5,000,000	5,000,000
9	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助學金申請辦法	200,000	200,000
	緊急物資賑助		0	500,000
10	倡議與研究	捐助章程	4,300,000	5,400,000
11	災害防救培力及整備	捐助章程	19,800,000	8,800,000
	國際援助及合作	捐助章程	0	18,210,000
12	專案賑助	捐助章程	98,430,000	95,350,000
13	重大災害緊急勸募作業費用	捐助章程	3,500,000	0
14	113年0403花蓮震災募款專案	捐助章程	175,000,000	37,500,000
15	114年丹娜絲風災募款專案	捐助章程	37,000,000	0
16	114年0923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募款專案	捐助章程	200,000,000	0

項次	工作項目	依據辦法	116 年度預算	115 年度預算
17	用人費用	捐助章程	13,736,000	11,978,000
總　　計			574,476,000	193,042,000

(二)本計畫主要係參酌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本會未來業務推動需要訂定。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備查。

二、案由：謹提本會116年度預算(草案) ，請審議。

說明：本會116年度預算編列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 6,582萬8千元，支出為5億9,577萬7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新臺幣5億2,994萬9千元。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編製年度預算及決算，報衛生福利部依行政程序核轉立法院。

(二)本會基金採不動本取息運用之方式，存放於金融行庫，116 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4,374 萬元、捐贈收入 420 萬元及其他收入 1,788 萬 8 千元；預估 116 年收入合計 6,582 萬 8 千元。

(三)本會在 116 年度工作計畫包含上述 16 項業務計畫 5 億 6,074 萬元，為維持本基金會正常運作故編列人事費 1,373 萬 6 千元、行政管理費 2,130 萬 1 元，按 115 年度覈實金額編列。116 年經費需求合計 5 億 9,577 萬 7 千元。

(四)綜上，本會 116 年度預計短絀 5 億 2,994 萬 9 千元由累積賸餘撥補。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三、案由：謹提本會為因應未來一年可能發生重大災難，預先辦理115年9月起為期1年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災害救援勸募計畫」，請審議。

說明：為使董事長於發生重大災害經政府指示可逕行勸募活動。

(一)本基金會由行政院動支90年度第二預備金成立，目的係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受災地區賑災為宗旨，為彌補政府在救災體系中不足之處，並使救災工作更臻完善，本會更應以積極的角色，客觀超然立場統籌運用各界賑災捐款，以發揮更大效用。

(二)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21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21日之限制：...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檢附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會議紀錄或文件。...」。

(四)本會為爭取時效擬配合政策辦理公開勸募計畫，啟動機制將於遭遇重大災難時且接受行政院內指示才進行募款作業；勸募所得將全數依財物使用辦法運用於賑災的人道救援項目。

(五)本次計畫以新台幣10億元為募款目標，募款期間自115年9月起為期1年，以協助災民儘速回復正常生活，早日重建家園。

(六)依上述說明，遇重大災害須緊急應變時，基金會須先備妥相關文件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因此擬加速相關作業流程以取得勸募許可，以最短時間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重大災害災區緊急救援及重建。為免民眾混淆，並商請衛生福利部於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上隱藏資訊，啟動時再公布。

擬辦：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重大災害發生後，依行政院指示逕向主管機關申請勸募許可，授權董事長督導同仁進行相關前置作業。勸募含相關作業費用續於董事會提請追認。

決議：審議通過，依勸募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申請勸募許可。

四、案由:因應優化本會資金孳息及符合實務運作與相關法規之規範，並配合國家推動數位金融政策，本會存款配置運用，請審議。

說明：

(一) 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財產運用辦法及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本會財務的運用與投資需送交董事會審議。

(二) 本會存款詳前財務組報告案由二表列「銀行存款一覽表」。

(三) 經查本會存放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下半年即將到期 15 億 6,400 萬元詳如下列:

金融機構	年利率	到期日	定期存款	孳息收入(兩年期)
郵局	1.74%(複利)	115 年 9 月至 12 月	1,488,000,000	51,368,913
台新銀行	1.715%(單利)	116 年 1 月	76,000,000	2,606,800
合計			1,564,000,000	53,975,713

(四) 為本會爭取較佳利率及保留較大的彈性，且符合金管會對於大額定期存款規範，兼顧定期存款單筆數及利率調整，又因政策推動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擬於前揭逐筆到期定存資金轉存將來銀行(股東持股中華電信 46%、兆豐銀行 26%、另 28%由新光人壽、全聯福利中心、凱基銀行、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新光保全及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計持股。)秉於企業 ESG 精神，同意提供本會固定優惠年利率 1.78%，採單利每月計息，綁定兩年期，預估未來每月有 220 萬餘元利息投注本會資金運用，總計轉存將來銀行 15.64 億元，兩年期孳息預估總計 5,567 萬餘元，較原存郵局及台新銀行孳息預估可增加 170 萬餘元。

擬辦:針對優化本會存款孳息效益及符合實務運作與相關法規之規範，並配合國家推動數位金融政策，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會將到期之有關定期存款相關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會將到期之有關定期存款相關事宜。

五、案由：謹提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 現行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已多年未作實質修正，惟近年來勞動權益日益受重視，考量現行工作規則已不符合當前實際需要，爰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 本次修正係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民法、勞工請假規則等規定修正，其修正要點內容摘述如下：

1、因現行工作規則人事保證規定與「民法」人事保證規定不符，且公務機關與其他公設財團法人亦無要求人事保證，故刪除人事保證專章規定。

2、為營造友善職場，增列有薪「家庭照顧假」七日。

3、配合勞動部 114 年修正「勞工請假規則」規定，新增「請病假禁止不利處分」規定，強化員工病假權益保障。

4、為落實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原則，增訂敘獎懲處相關作業規定。

5、秉持制度化、激勵化、制度化原則，就現行薪點不合理規劃予以調整並配合行政院 116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1) 原先每個工作職稱，僅 3-4 薪階，修正成 3-10 薪階，接近其他公設社福財團法人標準，可激勵同仁士氣且同仁較能久任。

(2) 執行長、副執行長等同仁薪資皆未高於政府機關司長、副司長或其他公設社福財團法人相類似職稱薪資。

(3) 比照公務人員調薪，現有薪點均調加 4%；主管加給及專業加給各加 2,000 元。

(4) 因應本會資安責任等級由 D 級調升為 C 級，故須配置 1 名資安專責人員。故調整專業加給薪點規定，以招攬符合資格資安人才。

(三) 本次修正，係全文修正。修正內容請參見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四) 本案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工作規則修正部分，於衛生福利部核定日實施。至於附表一員工薪點一覽表修正部分，配合行政院公務人員調薪期程，於明(116)年 1 月 1 日實施，其中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調增 2,000 元部分，依本會 115 年工作人員規則附表一數額標準，溯及今（115）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實施。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定。

決議：

(一) 審議通過，依規定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二) 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修正部分於衛生福利部核定日實施。附表一員工薪點一覽表修正部分，於明(116)年 1 月 1 日實施；至於配合行政院公務人員 116 年度調薪其薪點折合率，於行政院核定後，自明(116)年 1 月 1 日生效。另有關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調增 2,000 元部分，亦併同行政院核定後，依本會 115 年工作人員規則附表一數額標準，溯及今（115）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實施。

六、案由：謹提本會「中興國宅重建案」資產處理方案原則，請審議。

說明：

(一)中興國宅重建案係因 88 年九二一大地震致原臺中縣大里市中興國宅毀損，經判定為全倒建築物，原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稱九二一基金會）辦理援助，期間因故暫停推動。嗣九二一基金會於 97 年解散，將剩餘財產移轉本會；另因《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廢止，重建回歸相關法令規定，經營建署及臺中市政府協助重啟輔導。基於協助災民重建之社會責任，本會於 104 年 7 月第 7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重啟重建，將本會持有之中興國宅土地持分及九二一基金會價購受讓本會之鄰地土地併入都市更新，並以更新會成員身分全力參與本案推動，謹先陳明。

(二)本重建案興建地上 20 層、地下 4 層建築，全區規劃 222 戶，本會分回住宅 138 戶及車位 138 個。全案已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預計 115 年 7 月辦理驗屋、115 年 11 月完成交屋。本會負擔之興建成本（含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成本）預估為新臺幣 11 億 6,668 萬 8,023 元。

(三)本會依 115 年 4 月 1 日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於 115 年 6 月 17 日邀請董事及監察人赴現場勘查，並就全案辦理歷程及後續進度進行報告。另說明本會分回資產包括三房 109 戶、二房 27 戶、店面 2 間及汽、機車位 138 個，估計每年持有成本約新臺幣 1,200 萬元至 1,600 萬元（包含房屋稅、固房稅、地價稅、管理費及水電費等）。

(四)考量本會為行政院所設公設財團法人，業務推動以配合及協助政府政策為主要方向，爰本案資產處理方式除應兼顧財務效益外，亦應符合公益及政策目的。因本案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由地主共同籌組更新會實施重建，其持有可銷售 28 戶，尚有 11 戶餘屋待候銷售。倘本會交屋後隨即一次性出售持有之 138 戶住宅為主要處理方式時，因投入市場數量龐大，恐增加市場供給競爭，牽動本案及周邊區域房價行情，影響久候 27 年重建戶資產權益，爰宜審慎評估本案資產處理方式，以兼顧整體重建成果及公益效益。

(五)綜合考量本會公設財團法人身分、兼顧配合政府住宅政策、市場供需及本案整體公益成效及本會持有成本等情形，本會原則擬朝社會住宅使用為原則，以婚育家庭住宅為主要規劃方向，提供新婚及育兒家庭居住支持，並考量逐年回收興建成本，以兼顧本會資產管理效益及公益使命。後續將參酌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研議具體執行模式。

擬辦：本案持有資產擬以社會住宅使用為原則，並朝婚育家庭住宅方向規劃運用；後續將邀請內政部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供專業諮詢，協助本會研議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式。

決議：審議通過，於下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提供執行進度報告。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第13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簽到表

壹、開會時間：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參、主持人：陳董事長時中

肆、出席人員：

董事(監察人)	簽　　名　　欄	董事(監察人)	簽　　名　　欄
陳董事長時中	陳時中	歐蜜·偉浪董事 Omi·Wilang	
蕭董事煥章	蕭煥章	釋開善董事	開善
杜董事國正		劉董事秋伶	劉秋伶
紀董事嘉真	紀嘉真	李董事紹齡	
呂董事建德		蘇董事俊誠	
郭董事愷瑞	郭愷瑞	李董事玲玲	李玲玲
王董事美蘋 Akiku·Haisum	王美蘋 Akiku Haisum	王監察人淑儀	王淑儀
陳董事進財	陳進財	陳監察人淑萍	陳淑萍
許董事舒博	許舒博	林監察人建志	林建志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伍、列席單位人員：

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欄	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欄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陸、本會人員：

本會人員	職稱	簽名欄	本會人員	職稱	簽名欄
蘇永富	執行長		江美誼	副執行長	
陳宗良	督導		詹恒	組長	
劉平英	專員		鄭程輔	專員	
黃明雪	專員		余信貞	專員	

委 託 書

本人因另有要務不克參加本次第13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茲委託

劉嘉宜 董事代表出席。

委託人：呂建德（簽章）

中 華 民 國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另有要務不克參加本次第13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茲委託

劉[illegible]代 董事代表出席。

委託人：歐[illegible]偉 [illegible]（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另有要務不克參加本次第13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茲委託

李玲玲 董事代表出席。

委託人：蘇俊誠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